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 理 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垂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退還溢收聲請人即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已檢附裁判費郵政匯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嗣收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岡補字第99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2,930元，聲請人亦如數繳納。是本件有溢繳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隨狀檢附郵政匯票1,500元，再經本院以115年度岡補字第9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1,000元，並命聲請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2,930元。嗣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日再繳納2,930元等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查。堪認原告溢繳之裁判費為1,500元，自應予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曾小玲